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9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謝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55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5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,5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謝明義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依規定倒車，不慎與原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保車牌號碼號BDH-5178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發生碰撞，導致系爭汽車受損，因此賠付新臺幣(下同)3萬3,255元(零件費用1萬1,321元、工資5,974元、補漆1萬5,960元)等情，有查核單、受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發票、賠款滿意書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(調字卷第15頁、第21至29頁、第31至35頁、第37頁、第39頁、第55至71頁)可憑，至於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前揭發生原因無意見(本院卷

01 第22至23頁)，僅辯稱：系爭汽車之車主表示不追究云云，  
02 然未提出證據以證明其說，是被告上開所辯應屬無稽，原告  
03 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04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  
05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  
06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
07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 
08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 
09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  
10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 
11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汽車為108年10月出  
12 廠，有前揭行照可參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4年1月，則零件  
13 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3,61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  
14 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11,321 \div (5+1) = 1,887$ （小數點以  
15 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  
16 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1,321 - 1,887) \times 1 / 5 \times (4 + 1/12) =$   
17  $7,70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  
18 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1,321 - 7,705 = 3,616$ 】，加計無  
19 庸折舊之工資5,974元、塗裝1萬5,960元，合計2萬5,550  
20 元。

21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萬5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22 達翌日即114年12月3日起（調字卷第7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  
2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  
24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  
26 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27 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  
28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  
30 19、第436條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  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由

01 被告負擔1,15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9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10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11 實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3 書記官 林幸萱